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文件

浙家电协[2021]第 11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行业从业者：

为促进家用电器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满足家用电器行业健康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会组织制定了《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



附件 1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行业规范性技术文件，包括以下三类：

（一）与行业相关的工程应用性和技术性行为活动，且尚无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应用规程、技术规范，以适应家用电器行业规范发展的需求。

（二）与家用电器生产、质量和售后相关的物料，且尚无国家标准的技术标准，以提升家用电器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三）根据行业发展和行业意愿，制定严于现行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应用规程、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以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和科技进步。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草案需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协会秘书处的

文本格式（见附录1.1）等要求编写。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协会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ZHEAA 组成。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ZHEAA XXXX-XXXX。其中 T 为协会团体标准代号、ZHEAA 为团体代号、XXXX 为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 为年代号。

第五条 倡导家用电器及相关领域的协会、学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社会团体与协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T/ZHEAA/社会团体代号 XXXX-XXXX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和评价工作；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督促会员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探索团体标准认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转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相关工作；促进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交流、接轨工作。

第六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管理部（以下简称“标管部”），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制度及发展规划，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等工作。标管部由部长和 2-4 名行业专家组成，

部长由协会秘书处提名聘任，行业专家采取会员单位推荐，经协会秘书处筛选，标管部部长批准后聘任为正式专家。一般情况下部长和正式专家任期5年，在这期间若有人员出缺，协会秘书处可及时按需补充。根据工作需要，标管部可聘请临时特邀专家参与项目的评估、审查，其权利和义务与正式专家相同。

聘用的正式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较强的影响力；

(三)掌握标准化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作风正派，能够高效公正履职，并兼顾各方利益。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八条 团体标准和联合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改等，应符合《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 协会会员、家用电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见附录1.2），提交协会秘书处，项目申报书应包含下属内容：

- (一) 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
- (三) 主要问题和研究内容；
- (四) 涉及专利情况；
- (五) 是否采取快速编程序；
- (六) 主编单位情况介绍；
- (七) 经费预算及来源；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项目申报书后应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交协会秘书处负责人审核并交由标管部评估。符合立项要求的，由协会秘书处发出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给出项目编号，指定主起草单位（一般为立项申请单位）。不符合立项要求的，应及时反馈给“申报书”提出单位。

第十一条 经标管部评估通过立项的，协会秘书处帮助、指导和协调主起草单位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由主起草单位、2家以上（含2家）与主起草单位有相同诉求的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主起草单位任工作组组长，并承担起草团体标准草案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也可定向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处理，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见附录1.3），提交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承办具体事务性工作，标管部负责组建专家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必要时，可采

取函审形式。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日历天。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协会负责人批准，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四条 鼓励协会有关部门、协会会员单位等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协会秘书处应组织探索团体标准相关的认证、评估等活动。

第十五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协会可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 5 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计划由协会秘书处提出，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成熟时转化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在需要出版发行或公开时，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或公开，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书面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参考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

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英文标识为“ZHEAA”；协会有关部门和协会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协会书面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一条 联合团体标准及其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活动经费包括管理费用和起草费用两部分，管理费用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开支。起草费用由申请立项单位与工作组协商预算，实报实销，不入协会账户。协会秘书处承办团体标准日常事务工作责任人提出申请工作经费预算，经秘书处负责人批准后从会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管理费用主要用途：

- (一) 团体标准各类会议等活动费用；
- (二) 向会员单位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 标准审查费用，出版编辑、国际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

员劳务等费用；

（四）标准宣贯、培训等费用；

（五）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办公费用主要用途：

（一）协会秘书处工作运行经费及购置办公用品、耗材等日常费用；

（二）奖励和表彰团体标准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费用；

（三）国内、国际标准调研、考察、交流等费用；

（四）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的每项支出由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日常事务工作责任人提出，按照协会报销制度审批后方可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1 协会团体标准文本格式

ICS XX.XXX.XX.,
CCS X XX.

T/ZHEAA XXXX—20XX.

团 体 标 准

T/ZHEAA XXXX—20XX.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XXXX.....	4.
5 XXXX.....	5.
6 XXXX.....	5.
参考文献.....	13.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 发布.

家用直热式中央电暖系统设计规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由XXXXXXXXXXXXX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XXXXXXXXXXXXX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不适用于XXXXXXXXXXXXX。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XXXX XXXXXXXXXX。

3 术语和定义

XXXXXXXXX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来源 XXXXXXXX、XXXX]。

4 XXXXXX

4.1 XXXXXX

XXXXXXXXXXXX。

4.2 XXXXXX

XXXXXXXXXXXX。

表1 XXXXXX。

XXXX。	XXXXXXXX (y/a)。
XXXX。	XX。
XX。	XX。

..
..
..
..

参 考 文 献

[1] XXXX XXXXXXXX。

附录 1.2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界定标准对象，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应用前景，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行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情况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该标准制修订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该标准制修订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制修订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3. 与相关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p>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主要章节、框架与适用范围		
主要问题和研究内容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涉及专利情况	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是否采取快速编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说明省略的阶段和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编单位			
经费预算及来源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3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XXXXXXXXX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XXX 稿)

- 1 项目背景
- 2 项目来源
- 3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 3.1 准备阶段
 - 3.2 起草阶段
 - 3.3 征求意见阶段
 - 3.4 审查阶段
 - 3.5 报批阶段
 - 3.6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 4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4.1 标准编制原则
 - 合规性:
 - 必要性:
 - 经济性:
 - 可操作性:
 - 4.2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 5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
- 6 知识产权说明
- 7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协调性
- 8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 9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
- 10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11 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 12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实施建议
- 13 其他应予说明的问题

XXXXXXXXX 起草工作组

20XX 年 XX 月

附件 2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试行)

1 总则

- 1.1 为规范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程序。
- 1.2 本程序规定了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改、推广与应用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 1.3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 1.4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组织研究制定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和评价工作；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督促会员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探索团体标准认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转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相关工作；促进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交流、接轨工作。
- 1.5 协会标准管理部（以下简称“标管部”），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制度及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等工作。

2 标准立项

- 2.1 协会会员单位、省内家电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提交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负责审查、受理。
- 2.2 协会秘书处对受理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处理意见。通过初审的提交协会秘书处负责人审核并交由标管部评估。
- 2.3 标管部组织有关专家负责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工作。符合立项要求的，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给出项目编号，指定主起草单位（一般为立项申请单位）。不符合立项要求的，应及时反馈给“申报书”提出单位。

3 标准起草

- 3.1 协会秘书处帮助、指导和协调主起草单位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工作组由主起草单位、2家以上（含2家）与主起草单位有相同诉求的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主起草单位任工作组组长，并承担起草团体标准草案的具体工作。
- 3.2 团体标准草案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 3.3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项目背景；
 - 项目来源；
 -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包括准备阶段、起草阶段和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内容；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等内容；
-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
- 知识产权说明；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协调性；
-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
-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实施建议；
- 其他应予说明的问题。

3.4 工作组组长整理征求意见资料并经其审核后报协会秘书处。征求意见资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意见反馈表（见附录 2.1）。

3.5 协会秘书处审核征求意见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确认符合要求后，协会秘书处在协会、企业或行业标委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发布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公告以公开征求意见，并附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意见反馈表。

3.6 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

3.7 工作组组长会同协会秘书处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2.2），对需要修改且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3.8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代号：FTP）。正常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类别代号为 A；在正常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的程序类别代号为 B；在正常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的程序类别代号为 C。

4 标准技术审查

4.1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核后报协会秘书处，由其提交协会标管部组织审定。

4.2 标管部根据标准审定工作需要，确定 5-7 名专家人选组成标准审查专家组或委托标委会（以下统称“专家组”）开展标准审查工作，同时标管部应指定一名临时专家组组长。

4.3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4.3.1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a) 协会秘书处应协助标管部在会审前 7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专家组成员；

b)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专家组成员的 3/4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c) 可以采用电视电话形式进行会审，应保存好相关视频或录音记录；

d)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录 2.3）和《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录 2.4）。

4.3.2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a) 函审时, 协会秘书处应协助标管部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录 2.5) 等函审文件(由工作组提供), 提交给专家组成员;

b) 专家组成员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c) 函审时, 应有专家组成员的 3/4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d) 标管部应组织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录 2.6), 并附全部函审单;

e)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 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 由标管部再次组织函审, 或改为会审。

4.4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 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 再次提交审查, 或终止计划。

5 标准报批

5.1 经技术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 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草案做必要的修改, 然后由工作组填写《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录 2.7) 的相关内容, 再按表 1 规定的报批文件清单向协会秘书处报送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报批文件。

5.2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报批文件进行审核, 确认完整性; 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 按规定进行编号, 并做文本格式处理, 经协会会长审批后发布; 若不符合要求, 则退回至工作组。

表 1 报批文件清单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组成员名单》)(会审时)
4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函审时)

5.3 工作组报批团体标准时, 表 1 中的报批文件可以是电子版。

6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6.1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6.2 协会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ZHEA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6.3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 为四位阿拉伯数字, 包括立项年的最后一位数字、标准立项顺序号(3 个阿拉伯数字, 如 001)。

6.4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6.5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 T/ZHEAA ××××-××××。

6.6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 并发出“团体标准批准发布的通知”。

6.7 在相关公众平台包括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 并及时通报相关方。

6.8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同有关社会团体共同批准发布的, 协会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 也可采用双编号。双编号示例: T/ZHEAA/社会团体代号 ××××-××××。

7 标准复审

- 7.1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家电行业发展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 7.2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由标管部负责审核。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 7.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 a)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 b)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列入修订计划，并按本程序相关规定进行；
 - c) 当团体标准适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技术明显落后，以及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予以废止。
- 7.4 经标管部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协会批准发布，在相关网站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及时通报相关方。
- 7.5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8 标准修改

- 8.1 协会会员单位和参与制标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一般情况下应为原标准立项申请单位，下同）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由工作组组长审核后，填写《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见附录2.8），并附相关证明性材料，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提交标管部组织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
- 8.2 在相关公众平台及时公布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方。
- 8.3 团体标准再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9 推广与应用

团体标准正式批准后，应采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进行宣传和推广应用。

10 附则

- 10.1 本程序由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10.2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2.1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XXXXXX》意见反馈表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			通信地址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纸幅不够, 请附页)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根据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浙家电协（20XX）XX号】“关于召开《XXXX》团体标准评审会的通知”的要求，由XXXX为主起草的《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于20XX年XX月XX日在XXXXXXXXX举行。专家组听取了标准工作组关于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说明、标准（送审稿）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标准的送审资料正确、齐全，符合标准送审资料完整性要求。

二、该标准主要依据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同时结合了XXXX行业发展现状编制而成，标准编写结构合理、内容叙述正确完整、层次清晰，与现行标准协调统一，符合GB/T 1.1—2020的规定。

三、该标准的制订、发布与实施将规范XXXX的XXXX，解决XXX行业共性问题，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该标准规定了XXXX的XXXX，标准在XXX方面达到了国内（或国际）先进（或一流）水平。

五、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标准的评审意见及先进性评价意见。

六、与会专家对标准送审稿提出下列主要修改意见：

1) XXXXXXX。

2) ……。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

20XX年XX月XX日

附录 2.4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专家组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组长				
2	组员				
3					
4					
5					

附录 2.7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2) 方法 (5) 节能综合利用 (8) 其他	(3) 产品 (6) 安全生产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情 况	(1) 有对应 (2)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比编号和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领先水平 (3) 国内领先水平	(2) 国际先进水平 (4)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关 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 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XXXXXXXXXXXXX 公司 盖章	标准化 管理部门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 盖章
标准起草人		电 话	填报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表中第 2, 3, 4, 5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T/ZHEAA XXXX-XXXX

《XXXXX (标准名称)》

第 X 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 a) 建议“层数是 4，带宽 1120mm，笼架 50 组”，更改为：“9QDC-4*1120-50”
- b) 表 2 更改为新表（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暖风机零部件须经检验合格，外购、外协件应有检验合格证方可进行装配”。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1.7A：
“装配完毕后输送带和刮板（内刮板或者外刮板）应均匀贴合，能保证正常取暖功能”。
- c) 图 3 后补充新图，图 3A（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暖风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技术文件与供需双方的技术协议或合同进行制造”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允许修复、调整，合格后方可出厂。

工作组组长签字：

标管部部长（或专家）签字：